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召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必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常會 | 5 |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
| 推薦建議 | 6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 7 |
|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常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或「南順香港」 | 指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 「豐隆集團」 | 指 |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印製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年度」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指 | 百分率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

郭令海(主席)*

梁玄博(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上哲, Ph.D.*

陳林興*

曾祖泰*

羅啟耀**

區熾明**

黃嘉純, 太平紳士**

鄧漢昌*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依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回購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重選董事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常會有關的資料。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i)回購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以及那些股份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於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及(iii)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日。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依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延續因回購本公司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354,16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之股本沒有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可根據新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8,670,833股(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惟未考慮根據新一般性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該些新股乃根據一般性授權透過本公司回購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股份。至於有關以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郭令海先生(主席)、區熾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之鄧漢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將出任至股東週年常會為止。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區熾明先生及黃嘉純先生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郭令海先生、區熾明先生、黃嘉純先生及鄧漢昌先生之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及公司事務的參與，並認為他們適合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常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提呈之決議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倘會議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敬請股東注意，回購授權只適用於(i)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日期；或(iii)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43,354,165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4,335,416股。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一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Line」) 為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 140,008,659 股之權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53%。

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 GuoLine 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uoLine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將增加至大約 63.93%。董事並不察覺按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出現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 25% 之情況。

適用於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才可進行該等回購行動。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此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作回購用途之其他資金。

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率(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回購，除非董事認為進行此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五年 | | |
| 十月 | 5.20 | 4.90 |
| 十一月 | 5.40 | 5.40 |
| 十二月 | 5.50 | 5.40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一月 | 5.62 | 5.30 |
| 二月 | 6.20 | 5.57 |
| 三月 | 6.23 | 6.00 |
| 四月 | 6.40 | 6.00 |
| 五月 | 7.01 | 6.19 |
| 六月 | 7.78 | 6.90 |
| 七月 | 8.02 | 7.46 |
| 八月 | 7.90 | 7.70 |
| 九月 | 8.79 | 7.99 |
|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8.62 | 8.50 |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海先生**（「郭先生」），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豐隆(馬來西亞)有限公司)（「HLC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豐隆集團」）之董事及股東。彼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之執行主席，該公司為HLCM之附屬公司。彼亦為國浩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GL Limited（「GL」）之非執行主席及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豐隆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在各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投資、製造及房地產等行業。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上哲博士配偶之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2,300,000股股份之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豐隆集團之政策，任何豐隆集團公司之受薪董事將不獲發放董事袍金。因此，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袍金付予郭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2. 區熾明先生(「區先生」)，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區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區先生在銀行及金融界擁有逾三十年之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區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區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區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區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7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區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3.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黃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証人，現為一間香港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在其專業上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黃先生為太平紳士。

黃先生為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為香港律師會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4. 鄧漢昌先生(「鄧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為國浩之總裁暨行政總裁。彼亦為GL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國浩房地產之董事。彼於豐隆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獲委任前，為HL Management Co Sdn Bhd之總裁／財務總監。彼曾為南達鋼鐵有限公司之董事及GLM REIT Management Sdn Bhd (Towe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經理)之非執行主席。

鄧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財務、庫務、風險管理、營運及策略性規劃方面具有逾四十年廣泛及主管級經驗，彼於投資、製造、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博彩及酒店業均有深入認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鄧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鄧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豐隆集團之政策，任何豐隆集團公司之受薪董事將不獲發放董事袍金。因此，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袍金付予鄧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重選以下告退之董事：
 - (A) 郭令海先生 (決議案三)
 - (B) 區熾明先生 (決議案四)
 - (C)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 (決議案五)
 - (D) 鄧漢昌先生 (決議案六)
5.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七)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決議案八)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決議案九)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動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或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該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八項及九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九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八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決議案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獲得通過)，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 (4) 若於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msoon.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